

证券代码：839221

证券简称：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早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企业实力，优化发展布局，加快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项目建设，公司决定收购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如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豁免股东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